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以及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心脉医疗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。


3、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海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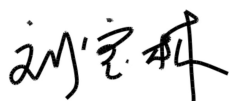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：  _____

2022年3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宝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l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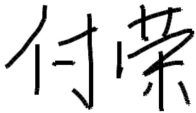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：_____

2022年3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付 荣

签字：  _____

2022年3月28日